

质疑“泛价值论”

——与刘有源等学友商榷

屈炳祥

摘要：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社会凝结。劳动,并且只有人的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机器、土地等一切以物的形式存在的资本,都只能是价值形成的物质条件,而决不是价值的源泉。这些,本来就是马克思早已进行过充分论证、并且反复说明的科学真理。刘有源、田辉玉、郭晓玲三位学友的《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一文对此提出了异议。与此同时,作者还提出了要用所谓的“泛价值论”,即由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在内的各种价值论的有机整合来代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文中,作者尤以“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为重点作了详细论述,这些问题都值得商榷。

关键词：劳动 抽象劳动 价值 劳动价值论

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社会凝结。劳动,并且只有人的活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机器、土地等一切以物的形式存在的资本,都只能是价值形成的物质条件,而决不构成价值的源泉。这些,本来是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进行过充分论证、并且反复说明的科学真理。然而,武汉工程大学刘有源、田辉玉、郭晓玲三位学友在《经济评论》杂志2004年第5期发表的《论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一文,对此提出了异议。作者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为当时的劳动反对资本服务的,商品的价值源泉因斗争需要而被窄化了,因而形成了狭义的价值论。”他们还说:“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不过是人们的一种人为界定。……劳动力为什么能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这些也是人们的一种观念假定,还有待从理论上进行论证。”另外,作者在质疑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同时,还提出了自己的理论主张,这就是他们所说的“泛价值论”或“新价值论”。何谓“新价值论”?作者回答说:“新价值论应当是包容和整合到目前为止的各种价值论的一种价值理论。”它“不仅包含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而且还包含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它是各种价值论的要素的有机整合。”作者还说:“泛价值论”包括三个“泛化”。“一是价值源泉由单一要素向多种要素泛化,或由一种自然力向多种自然力泛化;二是

价值决定由一个环节、一个领域向多个环节、多个领域泛化;三是价值由商品向非商品、人工物品向天然物品泛化。”为了说明这三个“泛化”,作者尤以“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为重点,对第一个泛化作了详细论述。对于作者的上述理论主张及论证方法,我们不敢苟同,特作此文,与作者一起讨论。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也从“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这一问题的分析说起。

一、机器设备能创造价值吗?

该文作者说:“按照传统理论,工人的劳动在生产新使用价值和转移劳动对象价值(还应该加上劳动资料的价值——笔者注)的同时,在创造或生产相当于自身价值的新价值以及剩余价值。而机器设备则只能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价值,现在看来,这一理论还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探讨?这就是对机器设备(还有土地等各种生产要素)进行探讨,从机器设备等要素上寻找价值的源泉,确认这些生产要素也能创造价值。作者的这一探讨似乎使他们找到了满意的结果。他们确认:“机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一方面它参与商品使用价值生产,另一方面它创造出相当于自身损耗的那部分价值加入新产品中……同时也创造剩余价值。由于机器设备无论是在精巧、能力、速度等方面都不是一般人所能比拟的,因而它不仅

代替工人创造价值,而且会比工人创造更多的价值。”

机器设备为什么也能创造价值呢?作者告诉我们,这就是因为机器设备可以代替人的劳动,从而也就能代替人创造价值。他们说:“在现代化工厂中的劳动资料已经不仅是劳动者肢体延长意义上的简单工具。机器设备是对许多人劳动能力的仿真,模拟,集成,放大,精确化和高速化,其实质是人类开发出来的比劳动自然力强大千百倍的一种代替人力的自然力。”还说:“机器不仅代替了人们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代替了人脑的部分功能。”既然技术设备可替代人并完成和人一样的劳动,那么,当人的劳动在创造价值时,机器设备或固定资本同样有理由创造价值。”如此等等。

机器设备能代替人的劳动,这无疑是正确的。在理论上,马克思早就说过,在实践上也早就证明过。然而,须请作者注意,机器设备可代替人的劳动与机器设备的运转本身就是劳动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机器代替人的劳动,只能以它的机械力代替人自身的自然力来改变劳动对象的形态、性状或位置,使之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如此而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也就是说只有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马克思才认为机器设备可以替代人的劳动。而一旦论及价值创造时,他就不再涉及此问题,因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人的抽象劳动而不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这是机器设备根本不可能代替的。这是由抽象劳动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众所周知,抽象劳动仅仅是人的一般劳动力的表现。它是劳动的一种社会规定和一种社会关系的表现。这是任何物的东西包括机器设备在内所不可能具有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机器设备连代替人的劳动的功能都没有。既然如此,何谈创造价值呢?

为了进一步说明机器设备为什么不会劳动,不能创造价值,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劳动这一范畴再次作个说明。何为劳动?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它是人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意志行为。“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所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这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即劳动是人所特有的功能,是人区别于其他任何生产要素的根本特征。马克思指出:“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

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所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的存在着。”这就是劳动,这就是有关劳动的本质与特征的最权威的解说,也是世人普遍认可、普遍接受的一个基本常识。

该文作者说机器也能劳动,或者说机器的运转就是劳动。那么请问,机器的那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在哪里?它又是如何表现的?对此,我们的作者也许会说,机器设备,特别是如机器人一类的机器设备不也会思维吗?它不是也在运转开始之前就已经把整个运行过程与所要获得的结果以各种软件的形式储存在于自己的“大脑”中了吗?但是,我们还要问,机器或机器人的那些可作思维的软件真正具有人脑的生理机能吗?如果真的具有,那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是机器或机器人的一种自然禀赋,还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一种能动赋予呢?显然它只能是使用机器或机器人的人的赋予,而不是机器或机器人的自然禀赋。马克思曾指出:“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这是马克思针对当时的一般机器而言的,对于我们今天所面对的自动化设备与机器人来说也仍然是适用的。因为这些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也仍然不过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而已。既然如此,那么,机器运转就不能算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意志行为,而是为人所操纵、所控制的一种机械运动,因而这也就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劳动,说机器运转就是劳动显然是错误的。

既然机器不会劳动,也就根本谈不上能创造价值。说机器设备能创造价值显然也是不能成立的。

另外,还须明白,价值不是物,而是一种以物的形式掩盖着的社会关系,即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价值作为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不包含任何一点自然物质的原子,因而它不是任何机器,哪怕是最灵巧的机器设备或最高级的机器人生产出来的。如果作者硬要坚持说机器或机器人能创造价值,那自然就是把价值当成了一种自然物。这在事实上,是违背马克思关于价值的本质规定的。

二、关于“机器设备能够创造价值”的进一步商榷

该文作者为了说明自己观点的正确,还引用马克思的经典文献作证。他们说:“对固定资本或者机器设备生产价值的问题,不能说马克思对此完全没有论述。比如,他曾明确认为固定资本生产价值或剩余价值。他指出,‘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当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个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就是说,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是物化形式上的一定的劳动量;(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大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又说:‘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物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泉。’这说明,固定资本创造剩余劳动时间进而成为价值的一个间接源泉是马克思的一贯固有的思想。”我们认为,作者对马克思的本意理解完全错了。因而马克思的经典文献绝对帮不了作者的忙,反而是对作者观点的一种否定。

请注意,马克思在说明固定资本或机器可以从两个方面生产价值时,紧接着又用“即增加产品的价值”一语作出解释。这里最明白不过地告诉人们,所谓固定资本或机器“生产价值”,只不过是使产品“增加价值”而已。这种增加表现在它把自己的价值转移给新产品的同时,又为价值与剩余价值(尤其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创造提供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谁都明白,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主要是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问题。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从来都认为,先进的机器设备只是为之提供了一个外在的客观条件,而决不是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作为相对剩余价值源泉的仍然是人的活劳动。因为先进机器设备的使用使人的劳动复杂程度更高,紧张程度也更大。因而在单位时间内所耗费的劳动也就越多,进而创造的价值也就更大。当然,在有些情况下,先进机器设备的使用并不使劳动复杂程度与紧张程度提高,反而使劳动变得更加简单和更加轻松。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也不是由机器设备创造的,而是来自价值决定中所产生的那种虚假的社会价值,即消费者所多付出的那部分价值。这一部分价值最终到底从何而来,目前虽说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无论如何它也不会来自机器设备自身。

可见,无论从哪方面考察,固定资本或机器设备都不会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的经典文献中,不仅找不到为作者佐证的依据,反而使我们看到了对那些认为机器或固定资本也能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的人的严厉批评。马克思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罗德戴尔的错误指出:机器的使用之所以能使资本增殖,不过是“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的时间用来替资本劳动,把自己的更大的部分时间当作不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更大的时间来替别人劳动”。“罗德戴尔把固定资本说成是和劳动时间无关的、独立的价值源泉,是何等荒谬。”他还指出:“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形式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诡辩貌似有理的形式。”马克思这些批评的话,对于我们今天深入讨论和深刻认识劳动价值论仍然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在该文中,作者还说:“马克思对劳动在未来生产中的作用和地位的论述在客观上预示了价值源泉多元化的趋势。他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消耗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的却取决于一般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劳动不再表现为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生产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既然有一天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源泉,当然也就不再是价值的源泉。那价值的源泉转到哪里去了呢?当然只能转到劳动之外的其他要素及其自然力。”马克思的本意果真如此吗?我们认为,作者再一次把马克思的本意理解错了。一切学界之人都会明白,马克思的本意不在说明未来社会价值的来源问题,更不在说明机器等

固定资本能否创造价值的问题。相反,他是要告诉人们,将来,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财富的增长将主要不再取决于人的直接劳动,而是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同时,人们的劳动也不再有质与量的差别,而成了直接的社会劳动。一旦如此,那么,价值或交换价值就会消失,从而“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这正好说明,机器设备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不仅不会成为价值的源泉,反而还会使价值归于消亡。既然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已经崩溃,还会有价值、交换价值存在吗?既然价值、交换价值已经不存在了,机器或固定资本反而又成了价值的源泉吗?既然价值、交换价值已经不存在了,还需要去苦心寻找价值的源泉吗?这样做,还有意义吗?

可见,作者主张机器设备创造价值,并想从马克思那里找依据,借助马克思的权威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没想到却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

另外,作者为了说明机器设备能创造价值,还根据自己的理解对价值本身作了新的规定。认为价值不过就是“一切自然力的耗费与凝结”,这显然也是错误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作出具体分析。

三、土地也能创造价值吗?

该文作者认定,土地也是能够创造价值的。他们说:“要回答土地是否创造价值这个问题,需要将价值论进一步拓展。比如农产品,没有土地,没有劳动,是不可能生产出来的。所以,马克思认为,威廉·配第的提法:土地和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土地怎样创造价值呢?作者告诉我们,说:“土地根据其使用价值产品的不同性质发挥不同的作用,有的是土地中物质元素凝结在产品中的,有的是为某些产品提供了工作场所和位置,形成了对土地的占用;尤其是,土地本身就是‘具有生产性能的自然力’,它不仅单独作用于农作物和一些工业品(?) (问号是笔者加的,下同——笔者注),而且其本身就可以独立生产出一些物质产品(?)。可以说,人类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都离不开土地。……与此同时,土地本身所蕴含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就像人们认为产品中所耗费和凝结的劳动一样,也可以被称作价值。”如果人的劳动,是人将其劳动力当作一种自然力的耗费,那么其结果只能是一种使用价值。这样,土地本身所蕴含的自然力的耗费所产生的结果,也只能是使用价值,而决不会是价值。而如果人的劳动,是人

将其劳动力作为一种社会规定的劳动力的耗费,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那么其结果才是价值。然而,土地所蕴含的自然力不具有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性质,所以,其耗费的结果只能是使用价值,它与价值根本风马牛不相及。如果作者硬是要在这二者之间划等号,那就在理论上犯了一个大错误,即把使用价值或效用和价值作了混同或者等同。众所周知,使用价值和价值虽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二者却根本不是一回事。前者是人的具体劳动的产物,反映着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其相互之间也有着说不完道不尽的差别。而价值却完全相反。它是作为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其相互之间是完全同一的,没有任何质的差别。这些都是明明白白的,不应该将此混为一谈。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家萨伊曾经把使用价值与价值混同,提出了所谓的效用价值论。此论一出,就遭到了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等人的批判。没想到在今天,时隔二百多年后我们的朋友还要重复这种同样的错误,真是让人遗憾。

该文作者为了说明土地能够创造价值,还对价值本身作了新的界定。他们说:“所谓价值实体的对象性、客观性,实际上不过是人们对商品的一种观念把握,是一种主观范畴……但令人不解的是,许多人只认为,撇开商品的具体形态和使用价值之后,两种商品之间的共同东西就只有一般抽象劳动的凝结了。他们的抽象思维就到此为止了。其实只要我们进一步抽象,就不难发现,决定商品交换比例且存在于不同商品中的共同特性除凝固劳动所表现的自然力耗费之外,至少还包括机器(或工具)自然力,土地自然力,社会(因分工引起)自然力和管理劳动所表现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凝结。”还说:“价值作为劳动的凝结实质上不过是一种自然力(人自身的自然力)耗费的凝结,既然作为自然力之一的劳动力的耗费和凝结,叫做价值,那么和劳动发挥同样作用甚至更大作用的其他自然力的耗费和凝结为什么就不能叫价值呢?因此,在商品生产中一切有用资源所体现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都形成价值。”这就是说,价值不只是人的活劳动凝结,而且还包括一切自然力,如土地及其他自然力的凝结。既然劳动者自身的自然力耗费可以凝结为价值,那么,土地的自然力的耗费当然也可以凝结为价值。这就是作者对土地创造价值的一种符合“逻辑”的推理。然而,这种逻辑推理并不科学,它违背了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马克思主

义经济学的基本方法。它所得出的结论也违背了人们所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常识。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说明劳动形成价值时,从来都是把劳动作为社会“同一的一般人类劳动”来规定的,而决不是只把它当作人的一种纯自然力的表现。在此,作者也许会说,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不也曾把劳动看作是人的一种自然力的运用吗?但是请注意,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劳动,是一种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而决不是创造价值的那种抽象劳动。他指出,作为形成价值的劳动,它“是社会规定的人的活劳动(这里请注意“社会规定的”一语——笔者注)”。还指出:“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具体的劳动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的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是创造财富的一般手段,它不再是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因此,价值,“仅仅是社会规定的劳动的‘表现’(再请注意这里的“社会规定的”一语——笔者注)”。

这里,作者也许还会说,那我们该如何理解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劳动就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呢?这很容易。应当明白,马克思在规定抽象劳动或一般人类劳动时也采用了从抽象到具体、简单到复杂的科学方法。最初,马克思的确把抽象劳动规定为“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但是,这只是他对抽象劳动所作的一个最抽象、最简单、最一般的规定。这种规定并不反映抽象劳动的真实本质,而只是对抽象劳动的最基本的属性的一种规定,自然也是最浅层次上的规定。在这一规定之后,马克思马上对抽象劳动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他指出:“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是同一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来使用的。”他还指出:“物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⑩这里请作者注意,马克思在此特别使用了“同一的人类劳动”、“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或“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平均劳动力的表现”几个关键词。这说明抽象劳动不是作者简单理解的那种纯生理学意义上的自然力的耗费,而是一种社会规定的同一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这才是抽象劳动这一范畴的真正本质规定。所以,作者把价值归结为一切自然力,包括人自身的自然力的耗费与凝结无疑

是不妥当的。

既然自然力,不论是什么形式的自然力都不能创造价值,那么,那种认为土地的自然力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同理,那些关于机器设备的自然力也能创造价值的种种说法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

四、结语:“泛价值论”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该文作者关于机器设备、土地等能够创造价值之说是错误的。因而作者所主张的所谓要素价值论显然也是不能成立的。由此,他们所主张的所谓“泛价值论”,更是无法立足的。

该文作者指出:“吸取各种价值论的科学成份,兼容并蓄,有机整合,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价值论的层次结构大致是这样的:(1)在最直接表象的层次上,是供求双方决定价值。(2)在较深的层次上,在供给方是要素决定价值,在需求方是效用决定价值。(3)更深的层次上,在供给方,一切要素都可以抽象和归纳为‘自然力’,商品的价值是由自然力的耗费的凝结;在需求方,消费者对消费品的生理限制……决定了物品的边际效用递减,并进而决定了社会对各种物品的需求量界限,从而在根本上决定生产商品所耗费的资源或自然力按多大的比例分摊和凝结为价值。”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作者眼里,所谓供求价值论,不过是供给方的要素价值论与需求方的效用价值论的结合或综合。然而很不幸,我们在前面已经将这二者作了分析,已经指出了它们的不合理性与错误之所在,所以,作者所期望的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也是不能成立的。

由于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流产,使作者精心打造的“泛价值论”也不得不最终败北,所剩下来的仍然只能是劳动价值论。由此,作者所提出的从三个方面泛化价值论的主张也是根本行不通的。这说明,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除了劳动价值论外,没有任何一种价值理论可称得上是真正科学的价值理论。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坚定的信念,决不能有任何的动摇。在任何时候,都要坚持这一点。自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以来,尽管世界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一系列新科技革命的洗礼,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发生了革命性变革。但是,这些变革,只是改变了人的劳动方式与方法、劳动的条件和工艺结构等一些非本质的东西。它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的劳动的本质,因而也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什么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下转第73页)

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我们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以市场经济规律——价值规律、自由竞争规律为指导。一切违反市场经济规律、不以市场为主导的行为都会影响、破坏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中国要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经济学就应该是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学,而不是以财政、政府干预为主导的经济学。总之,中国的经济学应该是倡导和谐有序的市场经济的科学。

注释: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文版,8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1卷,2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2卷,30、295~29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转引自刘志铭:《经济自由主义发展过程中的自发秩序思想的演进》,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2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文版,30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F.A. 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中文版,331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F.A.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文版,上卷,65页,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⑩F.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中文版,9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参考文献:

1.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3.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4.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5. 许崇正:《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经济——伦理经济学引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6. 许崇正:《经济选择与人的发展——伦理经济学再论》,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2000。

7. 孙君恒:《经济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4)。

8. 傅耀:《试析经济学方法论演进的四个阶段及其内在逻辑》,载《当代财经》,2002(5)。

9. 刘志铭:《经济自由主义发展过程中的自发秩序思想的演进》,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3)。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南京 210097)

(责任编辑:N)

(上接第42页)么形成价值和怎样形成价值这些基本问题的真谛。从自然方面考察,它依然是人作为一种自然力对物质世界发生作用的过程,即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从社会方面考察,它仍然是作为社会规定的同一的人类的劳动力的耗费,即价值的形成过程。因此,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原理,永远不会过时。进而他关于价值形成、价值决定、价值实体、价值量的决定与变化,以及价值形式与价值转形等所有的原理也决不会过时。只要有商品存在,只要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社会,马克思关于劳动与价值的全部理论,不论社会、时代如何发展都是普遍适用的。当然,劳动价值论也要发展,但这种发展必须是在肯定、坚持、继承的前提下实现,而决不能在怀疑、否定、抛弃它的前提下进行。如果不是这样,那势必导致马克思主义整个经济学的蜕变。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有过历史教训的。这里,不妨请大家想一想李嘉图学派解体的历史教训就明白了。另外,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来说,它还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的历史命运。恩格斯曾说

过,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都是从政治经济学产生的。如果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被否定,他的政治经济学就会坍塌,其最后的结果将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的崩溃。因此,在对待劳动价值论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抱定科学、慎重的态度,切不可轻率、浮躁,更不可随心所欲。

注释:

⑪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01~202、201~202、5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9、214、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屈炳祥:《浅述超额剩余价值的二重来源与二重性质》,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6);屈炳祥:《浅议“虚假的社会价值”》,载《江汉大学学报》,1989(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III),197、1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1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S)